

# 三沙市各小岛家属来队楼项目

## 维 修 装 饰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工单位（承包人）：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0月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沙各小岛家属来队楼维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三沙市

工程内容：家属楼室内装修及屋面、外墙维修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装饰、水电及室外维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0月09日

竣工日期：2016年1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正整（人民币）

（¥：1992815.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 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爆炸、火灾、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等。

21. 保险:

21.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承担。

22. 担保

22.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3. 合同份数

23.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张新

承 包 人: (公章):



住所: 三亚市正南路新居东五巷 0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98-38268518

传 真: 0898-38268518

开户银行:

帐 号:



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农行营业部  
21-751001040031246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全称): 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负责施工的室内装修、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室内装修,维修屋面工程、和外墙面油漆等,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承担保修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伍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正 (大写) 59785.00元 (小写)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起计2年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新

2016年10月0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08日

